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則

88.9.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4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99.06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99.09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03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應主動了解，並遵守本校及本所各項規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修業至少二年，並不得超過四年。在職生修業年限得視情況延長一年。

第三條 畢業要求：本所研究生，應修滿 36 個學分，研究生另需以本系所名義，以第一作者發表或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或專業出版品(99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)，並完成撰寫碩士論文(不計學分)且並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獲頒學位。

第四條 選課規定：

- 一、 研究生於入學前，若已擁有本所之等同學分，得申請抵免。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二、 研究生於入學前，若已擁有外所之等同學分，得申請抵免。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- 三、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跨系所選課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但其他系所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者，以 6 個學分為限(此 6 學分包含第二項之學分抵免)。
- 四、 本所課程分為環境理論、環境實務兩大核心，本所研究生每一核心課程至少需各修畢四科，方得畢業。
- 五、 本所各門課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，碩士班研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應令退學，特殊原因者除外。
- 六、 指導教授得依需要，要求研究生加修輔助課程或語言課程。加修課以二門為限，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第五條 助理工作：本所研究生，除在職生外，應擔任本所指定的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助理，方可領取獎助學金。助理工作時數，每週以 8 小時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